

想一想 哲學問題

林正弘 主編

林鎮國

苑舉正

徐佐銘

陳瑞麟

張旺山

趙之振

鄧育仁 合著

 三民書局

想一想 哲學問題

主 編

林正弘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哲學博士

經歷／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哲學系、英國劍橋大學達爾文學院訪問學人

國立臺灣大學校教評會、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原美國文化研究所）諮詢委員

教育部顧問室顧問

受邀主編 *Philosophy and Conceptual History of Science in Taiwan*，該書1993年於荷蘭出版

現職／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學研究中心主任

作 者

林鎮國／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

苑舉正／東海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徐佐銘／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組副教授

陳瑞麟／東吳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張旺山／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副教授

趙之振／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副教授

鄧育仁／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想一想哲學問題 / 林正弘主編；林鎮國等著.——初
版三刷.——臺北市：三民，2006
面；公分

ISBN 957-14-3696-8 (平裝)

I. 哲學

100

91019213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想一想哲學問題

主編 林正弘
著作人 林鎮國等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2002年11月
初版三刷 2006年3月
編號 S 100280
基本定價 肆元貳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3696-8 (平裝)



序

這是一本介紹哲學問題的入門書。任何問題，只要追根究底地問下去，遲早會碰到一些無法得到確定答案的問題。這些問題既無法用常識性的方法來解答，也無法以科學的實驗和觀察或類似數學的嚴格證明來尋求答案。這些問題雖然很難有確定的答案，但卻與我們所關心的問題密切相關，因而吸引許多人的興趣。這些問題就是哲學問題。

從問題入手比較容易引起讀者對哲學的興趣，但卻不是學習哲學的唯一方法。哲學問題會牽涉到有關知識、心靈、本體及價值的一些最基本的問題。對這些基本問題，不同學派的哲學家會有互不相同的看法，各自發展成系統的哲學理論。我們必須對主要學派的哲學系統有全面的掌握，才能較深入地了解各家對哲學問題的答案。讀者讀過本書之後，固然可以選擇自己較有興趣的問題，做更深入的探討，也不妨選擇自己所贊同的學派，選讀其重要論著，求得較完整的了解。

本書由多位在大學院校講授哲學課程的教師合著，每人就其專業領域，撰寫專章。每人有各自的撰寫風格，我們不刻意強求一致。這樣，讀者可以看到不同的哲學思考模式。但願本書對哲學教育的推廣會有一些幫助。

林正弘

2002年10月12日

想一想

哲學問題

目次

序

第一章	我是誰	1
第二章	你有多自由	13
第三章	身體和心靈有怎樣的關係	25
第四章	知識是可靠的嗎	35
第五章	我們能知道真實嗎	43
第六章	東西是我們看到的那個樣子嗎	61
第七章	科學是什麼	71
第八章	電腦會不會思考	91
第九章	我們如何用說話來進行溝通	103
第十章	我應當做什麼	121
第十一章	存在的就是合理的嗎	131
第十二章	性解放是不道德的嗎	143
第十三章	為什麼我應該服從	155
第十四章	我們的社會徹底被科學改變了嗎	171
第十五章	苦難與救贖	181

第一章

我是誰

趙之振

如果拿 15 歲時候的我跟現在的我來作比較，那麼，不論是外在的身體容貌或是內在的思想，都有極大的差異；但是縱使這樣，我仍然會認為我還是同一個我。問題是：我憑什麼可以認為如此呢？如果我的身心已經起了那麼大的變化，試問其中還剩下什麼不變的東西，可以稱得上是那個從小到大都維持同一的「我」呢？



「我是誰？」這問題的字面意思並不難懂，但其意義卻不是十分明確。在不同的情況之下，人們可以提出同樣的問題，但細究其意，其實並不是同一回事。舉例來說，假設一名臺灣小孩移民到美國，經過一段日子之後，一般生活上已經沒有適應的問題，但由於種族或文化等因素的差異，有一天他困惑於到底自己是臺灣人抑或是美國人，從而自問「我是誰？」。這裡涉及的，是關於「一個人對自己種族或文化身分的認同」的問題。其次，假如一個人在一種氛圍中，忽然生起某種宗教經驗，抖落一切，對天地萬物有一種蒼涼的陌生感，從而自問「我是誰？」。這裡涉及的，也許是關於「一個人如何安頓自己生命」的宗教性問題。

以上兩個問題都跟「我是誰？」有關，而且都是相當有意思的問題，但卻不是我們在這裡所要探討的。我們要探討的是以下這樣的一個問題：當我剛出生的時候，我只是一個嬰孩，隨著年歲的增長，我的身體逐漸長大，外表的模樣也慢慢起了變化，而且內在的思想也愈來愈豐富與複雜。如果拿少年時候的我跟現在的我來作比較，那麼，不論是外在的身體容貌或是內在的思想，都有極大的差異；但是縱使這樣，我仍然會認為我還是同一個我。問題是：我憑什麼可以認為如此呢？如果我的身心已經起了那麼大的變化，試問其中還剩下什麼不變的東西，可以稱得上是那個從小到大都維持同一的「我」呢？

表面來看，這個問題好像沒有太大的重要性，但是試考慮以下的情形：假設張三與張四是長相一樣的雙胞胎弟兄，他們常一起去海邊玩耍。有一次，張三救起一個即將溺斃的人，而張四看到了整個救生的歷程。十年後，這個被救起的人成為億萬富翁，他為了感恩圖報，願意把他的財產的一半，分給當年在海邊救了他一命的人。不幸的是，長相還是跟張三一樣的張四，卻冒充張三去領那一筆財富。如果你(妳)



是張三，你（妳）憑什麼來說服那位億萬富翁：「我就是十年前在海邊把你救回來的那個人！」當然，我們還可以想像另一個更糟的情形：假設張四犯了一件足以被判死刑的案子，卻巧妙設計，成功地陷害張三，讓人誤以為犯案者是張三。如果你（妳）是張三，而所有證據都指向你（妳）的時候，你（妳）憑什麼來說服別人：「我不是犯下滔天大罪的那個人！」

在思考上述的問題的時候，也許先要弄清楚我們是站在怎樣的角度來思考的。第一個思考的角度乃是從當事人的立場來發問；亦即張三問自己：「我有什麼理由來說，我跟十年前在海邊救人的那個人是同一個人？」如果是站在此一角度來思考，則似乎會有一種現象：也許我（張三）無法給出令人信服的理由來回答這些問題，但我內心清楚地知道我就是那位十年前的救生者，也知道我沒有犯案，縱使我有「啞子吃黃蓮，有苦說不出」的感覺。換言之，從當事人自己的立場來看「我是誰？」的問題時，當事人似乎有一種特殊的權威身分——彷彿沒有誰比當事人自己更清楚答案了；雖則他（她）不一定能給出使別人信服的理由來。第二個思考的角度乃是從第三者的立場來發問：「張三跟十年前在海邊救人的那個人是不是同一個人？」如果作為第三者的我們，無法令人信服地回答這問題，則我們會對此問題暫且存疑，但不會有明知答案卻說不出（啞子吃黃蓮）的感覺。從第三者的立場來看某某提出「我是誰？」的問題時，我們並不具備當事人上述那樣特殊的權威身分。

以上兩種思考角度的對比，在思考有關「自我」的問題時，是值得注意的。因為如果我們不小心，便很容易把兩個問題混淆：一是我作為當事人而問「我自己是誰？」；另一是我作為第三者而問「我（某某）是誰？」這混淆之所以可能，是因為在考慮「自我」的問題時，我



們可以遊走於兩個不同的立場：既可以從當事人（即自己）的立場來看待自己，也可以從第三者的立場，把自己當作一個一般的對象來看待。這種遊走於兩者之間的現象，在考慮與「自我」無關的問題時，是不會發生的。而我們之所以要避免上述的混淆，是因為至少從表面看來，當事人在考慮「我是誰？」時，似乎是具有一種第三者所沒有的特殊的權威身分，彷彿比任何其他人都更有資格來回答這問題。試問有誰比我自己更知道我是誰呢？！當然，我們這裡只是以一般常識經驗作為出發點，但事實是否如此，正是我們需要作進一步思考的。

首先讓我們採取第三者的立場。假設我是張三，現在的問題便是：以前那個作為少年的我跟目前的我在身心各方面都有極大差異，我們憑什麼把他們都看作是同一個我（張三）呢？從第三者的立場來看，這個問題其實是另一個更為普遍的問題的特例而已。這個普遍的問題是：一個東西經過變化之後，為什麼我們還將之看作是同一個東西？例如說我家門前的那棵楓樹，在一年之中經歷了形狀、顏色等種種的變化，但它仍是那棵楓樹；我的腳踏車剛買回來時是全新的，用到現在破破爛爛了，但我還是說在用同一部腳踏車。然而，我是根據什麼來說，這是同一棵樹、或是同一部腳踏車呢？這裡可能隱藏著兩個不同的觀點：一方面，常識告訴我們，事物是有變化的。例如人與樹木是會長大的、腳踏車是會變舊的等等，但無論如何，長大的是「我」這個人在長大，變舊的是「這部腳踏車」在變舊；換言之，當我們談到變化的時候，總是預設了有一個東西在變化。在我們的例子中，這個東西就是「我」、「我家門前的那棵楓樹」、「我的這部腳踏車」等等。然而，另一方面，如果一個東西已經有所變化了，那麼，為什麼還要把它看作是跟先前的東西是同一的呢？為什麼不說先前的東西已經消失了，眼前的東西是剛生起的呢？如果東西常有變化，則它未嘗不可



以是剎那生、剎那滅的。而我們日常經驗中的個體，不過是這些剎那生滅的東西所組合成的而已。

可是如果我們真的接受第二個觀點，東西便不可能有變化。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結果呢？這需要稍作說明。我們首先來看一下「東西有變化」是什麼意思。一個東西有所變化，意即它的性質有所改變（或增減、或替換）。舉例來說，我家的楓樹有所變化，意即它的葉子枯黃、或長出新枝桠、或樹幹折斷等等。根據上述第二個觀點，如果東西的性質有任何改變，則事實是：東西改變前是一物，改變後是另一物，兩者是獨立的個體，而不是同一個東西由前一狀態改變為後一狀態。舉例來說，葉子未枯黃前的楓樹是一物，葉子枯黃後的楓樹又是另一物；未長新枝桠前的楓樹是一物，已長新枝桠後的楓樹又是另一物。如此細分下來，我們甚至可以說這一刻的楓樹是一物，下一刻的楓樹又是另一物。我們不能說楓樹的葉子又枯黃了，也不能說它已長出新枝桠了，因為沒有同一棵的楓樹在進行這種種變化，有的只是一棵葉子枯黃的楓樹取代了另一棵葉子不枯黃的楓樹，或下一刻的楓樹取代了上一刻的楓樹而已。換言之，我們平常以為是同一個的東西，其實是由一連串性質不盡相同的獨立個體所組成的。

這樣的觀點若應用到「我是誰？」的問題上，那麼我（張三）其實不是一個個體，而是由一連串的「這一刻的張三」、「前一刻的張三」、「前前一刻的張三」等等獨立個體所組成的。這不是說有同一個我（張三）處於這一刻、那一刻；而是有許許多多的毫不變化的「此一刻的我」、「那一刻的我」。這樣的觀點是比較遠離我們常識的。問題並不在於它把「我」看作是一連串的「此一刻的我」、「那一刻的我」所組成的，常識也可讓我們說「不惜以今日之我向昨日之我挑戰」之類的話；問題是在於常識認為東西是有變化的，亦即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是同



一個我，而且今日之我是從昨日之我變化而來的，是一體的變化，而不是兩個獨立個體，但是如果秉持上述第二個觀點，則個體的變化不可能。

如果我們不想過於違背常識，那麼也許應當考慮先前的第一個觀點，亦即承認同一個東西是有變化的。雖然這個觀點比較合乎常識，可是問題在於：當東西變化至相當程度的時候，我們並不知道要如何來說明這仍是同一個東西的變化。舉例來說，少年的張三跟現在的張三在各方面皆有天淵之別，為何我們卻認為這只是同一個我的變化——我由少年變為成年人？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也許我們可以採取以下的策略：把一個東西的性質區分成兩類，一類是屬於這東西的本質，意思是說，如果這東西沒有這性質，那麼，這東西便不會是這東西了；另一類的性質是這東西可有可無的，沒有它，這東西還是這東西。舉例來說：張三的親妹妹可以有許多性質，她是短髮的，身高5呎2吋，愛看電視，喜歡小孩等等。但是這些都不是屬於張三的妹妹的本質，因為即使她留了長髮，身體長高了，脾氣變得對小孩不耐，但她還是張三的妹妹。可是張三的妹妹必須是女的，「是女的」這性質是屬於她的本質，因為如果她不是女的，則她便不會是張三的妹妹了。

從本質的性質與非本質的性質之區分，我們可試圖以此來說明上述第一個觀點所面臨的問題：一個東西的變化意味著它的性質有所改變。如果改變的性質是這東西的非本質的性質，則這東西仍是這東西，從而這變化可以說是同一個東西的變化。就好比張三的妹妹頭髮變長了，但這仍是同一個人的變化，因為張三的妹妹仍是張三的妹妹，並沒有因頭髮長度的改變而改變。我們會說：「張三的妹妹原來是短髮的，現在她卻是長髮的。」可是，如果我們發現張三的妹妹原來是男生，那



麼，我們會說「張三的妹妹是男的」嗎？也許會，但我們的意思只是：「那個一直被認為是張三妹妹的人是男的。」這並不意味著男生可以當某人的親妹妹。在此例當中，由於「是女的」這性質正好屬於張三妹妹的本質，所以這性質的改變，使得張三的妹妹不再是張三的妹妹，而是變成張三的弟弟，因此這不是同一個東西的變化，而是由一個東西（張三的妹妹）變成另一個東西（張三的弟弟）。

把這樣策略用到「我是誰？」的問題上，我們的工作便是要嘗試去找我（張三）的本質，也就是要問：是否有什麼性質是張三不可或缺的？亦即沒有了它，張三便不再是張三了。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本質，那麼只要這本質不變，我們便可以說明為何在種種的變化之中，張三仍然是張三。此理由便是：這些變化都只是屬於非本質的性質之改變而已，所以無論如何變化，都是張三這個同一個體的變化。然則張三的本質（如果有的話）是什麼呢？

首先，張三似乎總得要有一個身體；沒有身體，又焉有我可言？但是很明顯地，不是有一個身體的就是張三。要有怎樣的身體才算是張三的本質呢？我們不能說要像張三目前的模樣才算，若然，則張三少年時便不是張三；而且如果他不幸遭遇到意外，使得目前身體的模樣有很大的改變，也會使得張三不再是張三。這些都是我們不能接受的結果。更進一步來說，即使有一個跟張三一模一樣的身體的人，他就一定是張三了嗎？那也未必。就拿張三的雙胞胎兄弟（張四）來說，他的外表長相跟張三一樣，但是我們不會因此而說張四就是張三。由此可見，我們不能拿張三某一個時期的身體來當作他的本質。因為從一方面來說，這身體也是會有變化的，但我們仍然會認為，那個身體模樣起變化後的人還是張三；從另一方面來說，即使有一個跟張三身體一模一樣的人，也不見得他就是張三。



或許我們不應該著重在身體的外表模樣，而是應該著重更根本的基因結構。就算一個特定的基因結構是張三所必須具備的，沒有它張三便成不了張三，但問題是：張三的基因結構是不是只有張三才能有的呢？似乎不然。我們目前已經擁有複製動物的技術，要複製一個跟張三具有共同基因結構的人，並非不可能。既然一名不是張三的個體也可以具有跟張三一樣的基因結構，那麼，僅憑基因結構，便不足以決定張三的同—性。

更進一步來說，以身體來判定某一個體是否是張三，還有另一個困難。假設我（張三）失蹤了三天，而有人把一個跟張三相同模樣的人帶來，我們檢查他的身體（體型、體重、牙齒、指紋、血型、DNA等等），發現跟張三完全吻合；可是他是在突尼西亞出生的，只會突尼西亞語，對突尼西亞的社會文化非常熟悉，卻一點也不懂中文，對臺灣毫無了解，跟他談有關張三過去的歷史，也茫然無所知，而且他所相信的東西，跟張三所相信的有極大的差異。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會說這個人是張三嗎？答案應當是否定的。

以上的困難顯示出我們在討論「我是誰？」的問題時，除了我的身體之外，至少還有兩個要素是不能被忽略的：一是關於我的思想；另一是關於我與環境的關係，這包含了自然、社會、歷史與文化方面的環境。

就「思想」要素方面來說，如果我們依然是從第三者的立場來考慮，則情形跟上述「身體」要素方面很類似。跟他的身體一樣，張三的思想也是可能經常改變的，而且我們似乎也可以想像另一個人，他的思想跟張三是一模一樣的。因此，我們在討論身體時所遇到的困難，在這裡也會有類似的情形發生。可是如果我們轉向當事人的立場來考慮問題，情況會變得有些不同。這個時候我的問題是：我有什麼理由



說「少年的我與現在的我是一體的」呢？

一個可能的理由是：我清楚地記得「我」少年時所做的許多事，以及那時發生在「我」身上的許多事情。（此處需要對「我」有所強調，因為我們是從當事人的立場來考慮問題；如果是從第三者立場來考慮，我們便應當說「張三記得他如何如何」才對。）換言之，即使少年的我與現在的我在身體上與思想上有很大的差異，可是我真實的記憶使得我可以說此兩者其實是同一個我。當然，這裡會發生一個問題：我怎樣知道我的記憶是真實的呢？但是無論如何，我們至少可以說：如果我對過去的記憶是真實的，那麼，過去的我與現在的我便是同一個我。

人們或許會提出一個疑難：如果有另外一個複製的張三，他的記憶也跟我一樣，那又該怎麼辦呢？這似乎不會造成什麼困難。因為當複製的張三記得「我少年時曾作過如此這般的事」時，此中的「我」是指複製的張三自己；而當我（張三）記得「我少年時曾作過如此這般的事」時，此中的「我」是指我（張三）自己，而不是複製的張三。如果我的記憶是真實的，則少年的張三與現在的張三便是同一個我；同樣地，如果複製的張三之記憶也是真實的，則少年時期的複製張三與現在成年時期的複製張三便是同一的個體。當然，如果我們所複製的張三，並不是一個讓他自己從小成長的個體，而是一個成年張三的複製品，並且他的記憶只是我們輸入給他的，那麼他的記憶並不是真實的，從而我們也不能說：「少年時期的複製張三與現在成年時期的複製張三是同一的個體。」事實上，這樣被複製的張三，根本沒有少年期。

我們一直都在談真實的記憶，特別是談一個個體對有關自己過去的記憶。所謂「真實的記憶」，是指我們所記憶的都是真的。例如說我記得自己小時候被老師打手心，如果這記憶是真實的，那就表示我小時候被老師打過手心；反之，如果我小時候沒有被老師打過手心，則

我的記憶便不是真實的。因此，真實的記憶與世界所發生的事實是有關係的。這樣一來，即使我們是從記憶來支持自我的同一，也不表示這是純然主觀或任意的，因為我們要求這記憶是真實的，因此也就無法跟這世界完全脫離關係。我們雖然是以當事人的記憶來看待「我是誰？」的問題，但即使如此，這不僅僅是關係到「我（當事人）是怎樣想的」而已，而且也跟世界有密切的關係。

以真實的記憶來支持自我的同一，似乎是一個頗有道理的作法。然而，如果這是自我持續作為同一個個體的必要條件，卻有其困難。一個明顯的反例便是患了失憶症的病人。假使張三在年老的時候得了失憶症，把絕大部分以前的事情都忘光，要不然便是記錯了；在此情形之下，老年的張三與少年的張三是不是同一個人呢？如果堅持真實的記憶是自我同一之必要條件，那麼答案應當是否定的，可是，我想這不是我們願意接受的結果。縱使老年的張三變成了植物人，甚至連絲毫的記憶力都喪失了，我們仍然會說：這老人是張三。（值得注意的是，當我們這樣說的時候，我們不是從當事人的立場來說的，而是又回到第三者的立場來考慮問題。）

到目前為止，我們似乎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我（作為當事人）對自身的過去有真實的記憶，則現在的我與過去的我是同一個我。但這最多只是自我同一之充分條件，卻不是必要條件。如果從第三者的立場來看，雖然我們好像還找不到一個很好的理由來支持自我的同一，可是從一些反例看來，我們又不願意因此放棄這種同一性，例如我們不願說少年的張三與老年的張三不是同一的。為什麼我們會傾向於把兩者看作是同一的呢？以上我們在考慮這問題時，焦點都集中在張三本人，我們希望從他身上，找出某些特別的性質，這些性質可以使他在種種的變化之中，仍然保持是張三。可是，我們的作法並不是很成



功。也許我們應當嘗試運用另外的策略，不要把重點放在張三本身的性質，而是考慮「我們怎樣來看待張三」所產生的後果，也就是來考慮：把少年張三與老年張三看作是同一的，後果會如何？不把兩者看作是同一的，後果又會如何？衡量過這兩種情況之後，再依其後果，才來決定兩者是否同一。如果我們採取這樣的策略，則在回答「我是誰？」的問題時，答案便不是全然由我決定的，至少也要部分取決於他人如何來看待我，而在這裡，一些社會、道德、歷史或文化等要素，便有可能成為別人如何來看待我的一項要素，從而也成為決定「我是誰？」的一項要素。



思考問題

- 一、假設一年前張三買了一部腳踏車，取名「風火輪」，它是由364個零件所組成的。可是張三有一個奇怪的保養腳踏車的方法，他每天輪流替車上一個好的零件更換一個同樣的全新零件。這樣一年下來，車上每一個零件都被換下來了，而且被換下來的零件都是沒有壞的。(i)經過一年之後，風火輪的所有零件都被換過，也就是說，現在腳踏車的零件，沒有一個是原來的零件。請問：在此情形之下，張三現在的腳踏車與一年前所買的風火輪是否為同一部腳踏車？(ii)如果我們把張三在這一年間所換下來的風火輪的零件，又另外重新組裝起來，請問：這部重新組裝的腳踏車與張三現在的腳踏車，哪一部才是風火輪？
- 二、我們提到：在有關自我的問題上（像「我是誰？」之類），當事人具有一種第三者所沒有的權威。另一方面，我們又提到：真實的回憶可用來支持自我的同一。然而，在「我的記憶是否為真實？」的問題上，當事人真的具有一種第三者所沒有的權威嗎？請抒己見。
- 三、「一個如此這般的東西必然具有某種本質，沒有這本質，這東西便不會是如此這般的了。」你同意這種說法嗎？如果不同意，請盡量舉出各種反對的理由。如果同意，請分別詳細說明以下兩者的本質是什麼：(i)你所常坐的那張椅子（或任意一張你喜歡的椅子也可以）；(ii)貝多芬的第一交響樂（或任何一首你喜歡的曲子也可以）。